業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前言	1
貳、治安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1
一、治安現況分析	1
(一)全般刑案分析	1
(二)暴力犯罪分析	2
(三)竊盜犯罪分析	2
(四)詐欺犯罪分析	3
(五)槍擊案件分析	3
(六)街頭暴力案件分析	4
二、掃蕩毒品工作	4
三、打擊詐欺工作	8
四、檢肅槍械工作	9
五、檢肅幫派工作	10
六、防制街頭暴力工作	11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13
一、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13
二、十大易肇事路段及肇因分析	14
三、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15
四、酒駕交通事故分析	15
五、策進作為	16

肆、當前重點工作…… 17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17
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 19
三、加強為民服務…… 20
四、貫徹風紀要求…… 21
五、精實教育訓練…… 22
六、推動科技建警…… 22
七、提升員警裝備…… 25
八、廳舍整建…… 25
伍、結語……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炎田很榮幸受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就本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 治安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一、 治安現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與 111 年 1 至 12 月(以下簡稱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7.88%，破獲率提升 2.51 個百分點。
2. 發生數六都排名第 2 低，破獲率六都排名第 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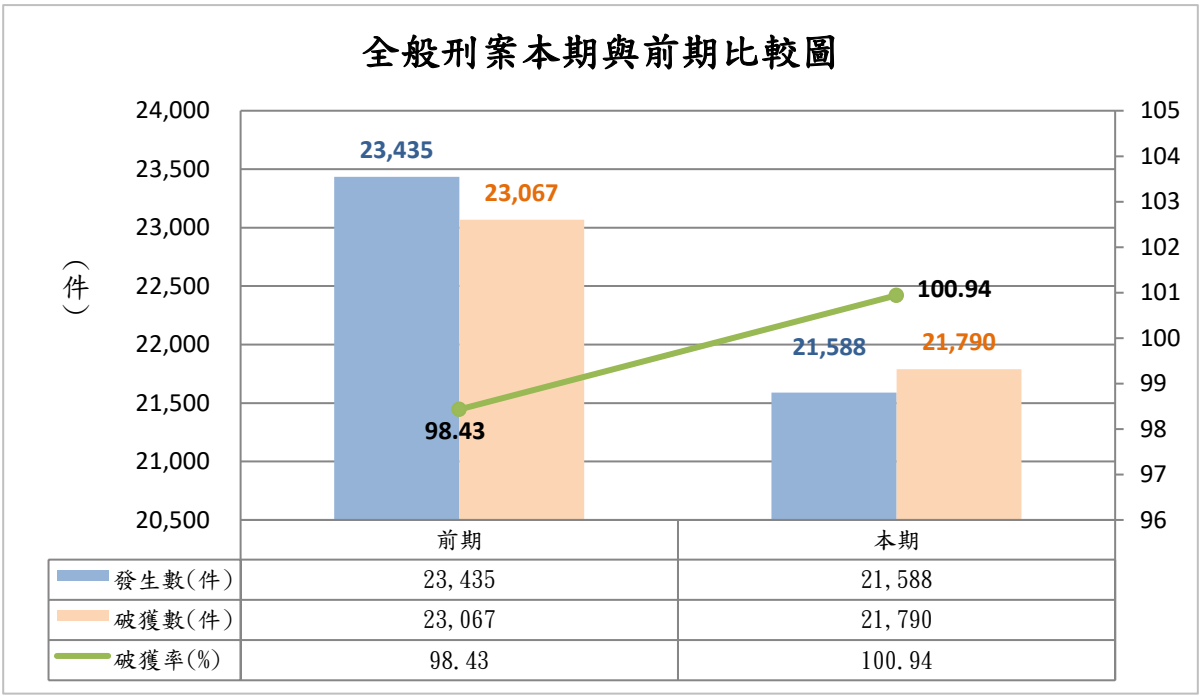

	前期	本期
發生數(件)	23,435	21,588
破獲數(件)	23,067	21,790
破獲率(%)	98.43	100.94

(二) 暴力犯罪分析

1.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與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26.32%，且全數破獲。
2. 發生數六都排名第 2 低，破獲率六都排名第 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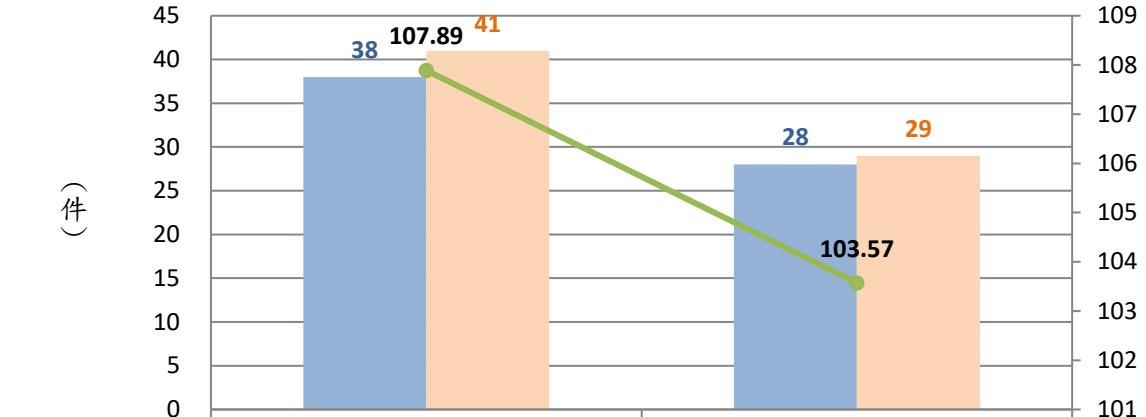

	前期	本期
發生數(件)	38	28
破獲數(件)	41	29
破獲率(%)	107.89	103.57

(三) 竊盜犯罪分析

1.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數，與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6.41%，破獲率提升 0.08 個百分點。
2. 發生數六都排名第 2 低，降幅六都排名第 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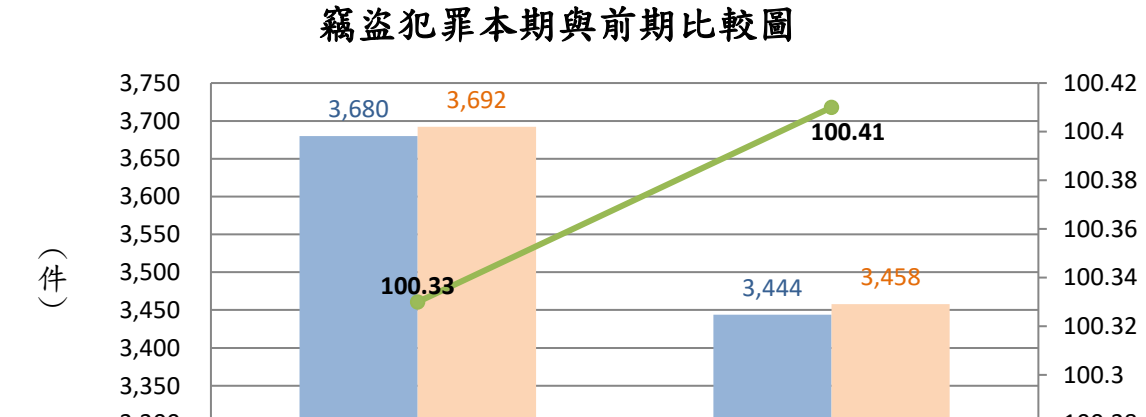

	前期	本期
發生數(件)	3,680	3,444
破獲數(件)	3,692	3,458
破獲率(%)	100.33	100.41

（四）詐欺犯罪分析

1. 本期詐欺發生數，與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11.14%，破獲率提升 12.78 個百分點。
2. 本期詐欺案件與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及破獲率增幅均為六都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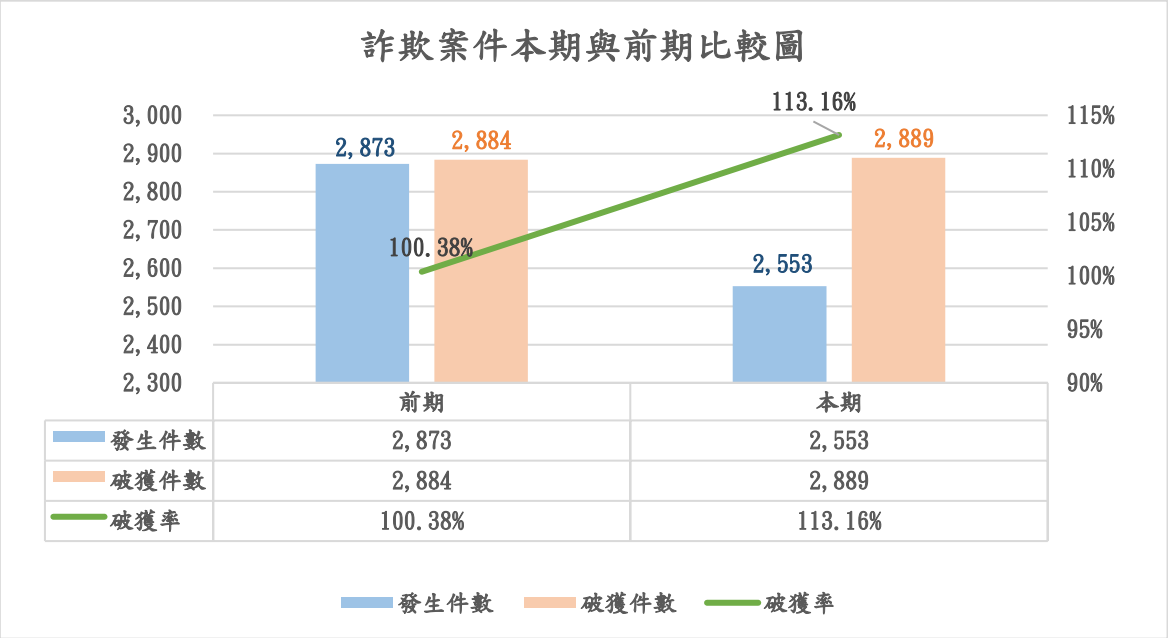

（五）槍擊案件分析

1. 本期槍擊案發生 3 件，六都第 2 低，較前期減少 2 件，降幅 40.00%為六都排名第 2 高。
2. 破獲率 100.00%，六都排名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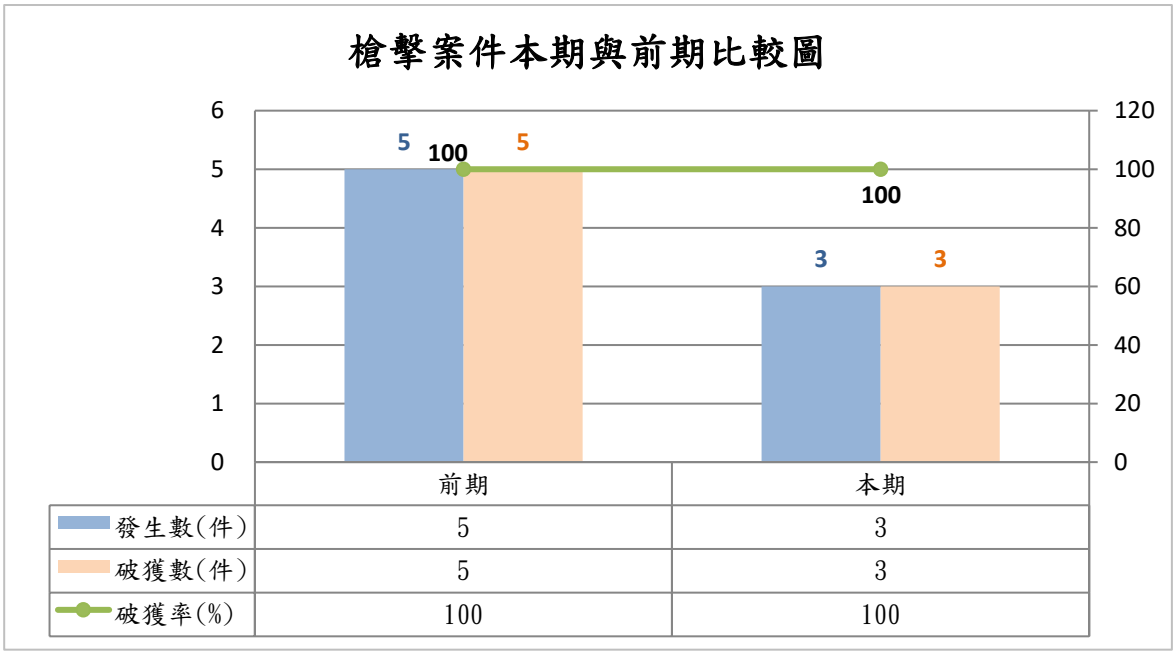

（六）街頭暴力案件分析

1. 本期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90 件(全數破獲)，與前期相較，減少 13 件，降幅達 12.62%，已連續 2 年下降。
2. 本局採取強力執法及遇案建請聲押作為，遏止再犯心態，致使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率持續降低，以彰顯公權力及警察執法決心。
3. 每月召開兩次街暴會議，由各分局報告高再犯目前活動狀態及情資交流整合，有效防制跨分局轄區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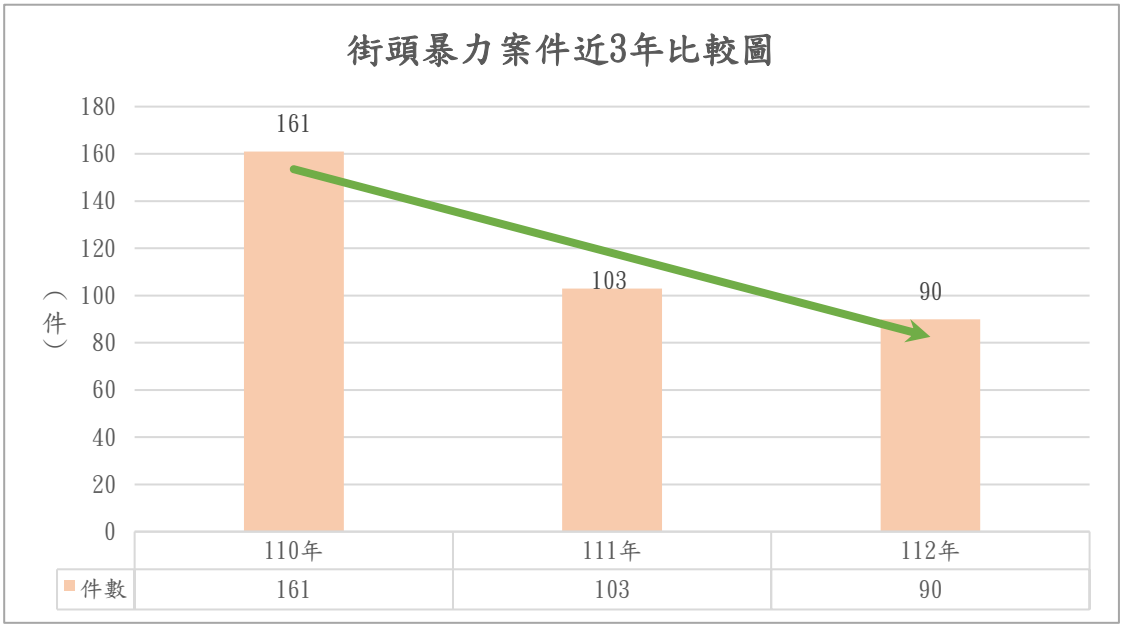

二、 掃蕩毒品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1. 本期查獲之各類毒品案件 2,956 件、991.79 公斤，與前期相較，重量增加 868.27 公斤，增幅 702.94%。
2. 分析查獲重量增加原因，係本局積極從源頭查緝製毒工廠及走私等重大毒品案件，經查本期破獲之重大毒品案件計有 65 件，與前期之 35 件相較，共增加 30 件，另以同類案件相比(製造、運輸等案)，本期之查獲數量又較前期龐大，是總重量大幅增加，茲將本期較大宗之毒品案件分述如下：

(1) 112 年 2 月與刑事局偵八大隊等單位共同查獲吳○○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 甲基苯丙酮」

566 公斤。

(2) 112 年 4 月與海巡署、刑事局偵三大隊等單位，分別查獲蔡〇〇等人之「喵喵」製毒工廠及薛〇〇等人之愷他命製毒工廠，均查扣大量毒品。

(3) 112 年 7 月再與刑事局偵三大隊等單位共同查獲易〇〇等人之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23 公斤、半成品約 96 公斤及製毒工具 1 批。

3. 經本局長期追根溯源，翦除販毒集團，本期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顯著下降，查獲毒品總重量呈現大幅增長趨勢，原因除前述查緝製造、運輸等重大毒品案件績效卓著外，本局長期針對販毒之中小盤藥頭，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自 108 年執行迄今，已進入第 10 波緝毒專案，長期之追根溯源，瓦解販毒集團，致毒品查獲件數及人數逐年下降，反毒行動顯收成效，本局將持續查緝重大毒品案件，並積極溯源追查供毒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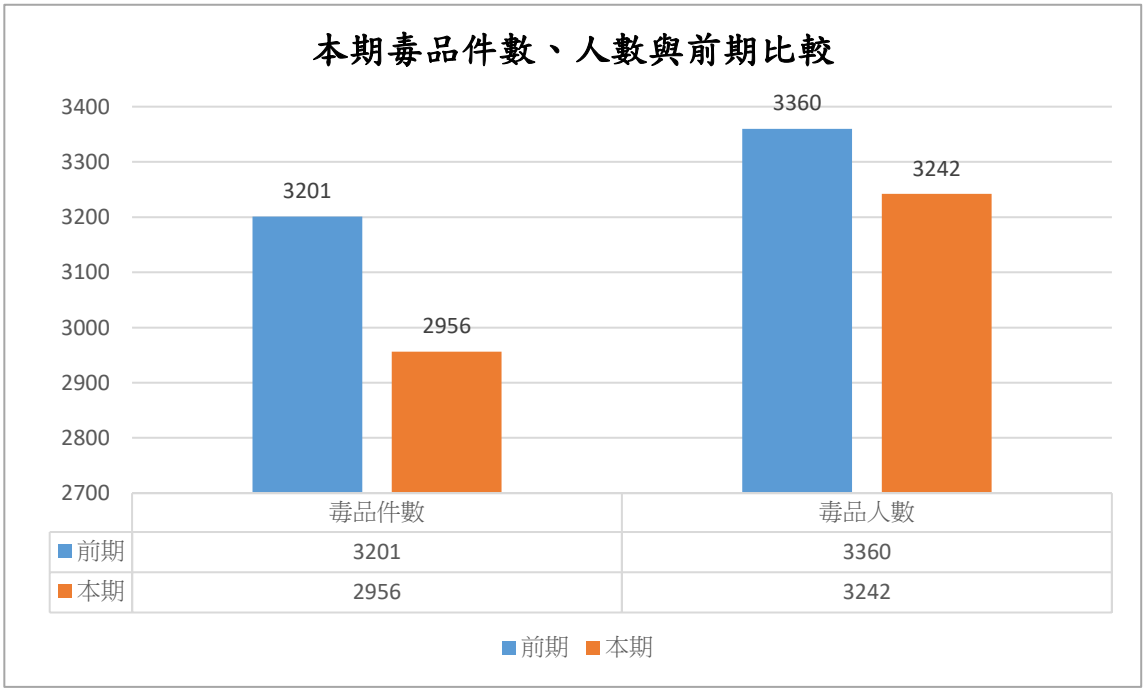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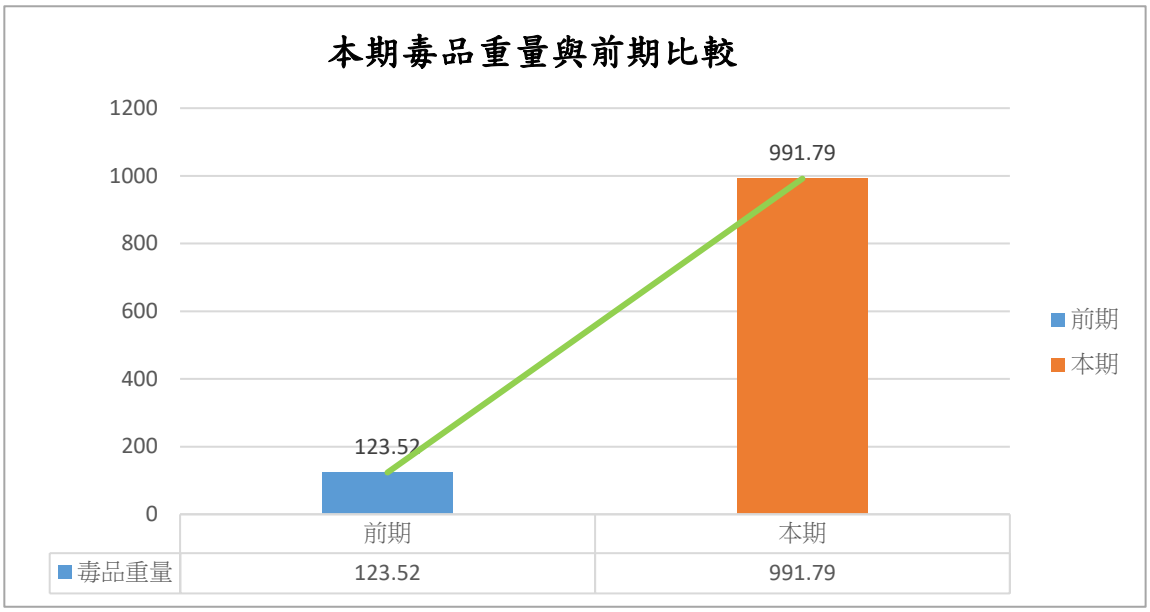

(二) 緝毒策進作為

1. 溯源供毒上游

加強查緝各類供毒藥頭，持續掃蕩製毒工廠、混合式毒品分裝場及走私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全力瓦解供毒網絡。

2. 淨化高風險場所

針對本市曾查獲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犯罪之高風險場所，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有效淨化營業場所。112 年 4 月 9 日由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統籌本局及友軍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前往苓雅區大帝國舞廳進行搜捕行動，當場查獲王、朱等 2 名舞廳大班從業人員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將現場服務生、客人共 49 人帶案偵辦，並查扣毒品咖啡包 109 包及愷他命 18 包，全案經以第三方警政函報經發局及毒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1 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裁定勒令歇業，並針對營業場所涉毒部分，由毒防局裁罰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

3. 掃蕩涉毒幫派

加強查緝幫派及集團性涉毒案件，同時強化蒐證工作

並依法查扣不法所得，以有效壓制幫派氣焰。

4. 強化尿檢能量

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案件尿液檢體，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以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並溯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

5. 防制外籍移工涉毒

加強查緝外籍移工涉毒案件，深入追查毒品供需網絡，維護外籍移工工作環境安全，輔以宣導活動，強化外籍移工毒品防制觀念。

(三) 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1. 本市本期查緝少年毒品案件52人次(具學生身分11人次)，與前期相較，減少1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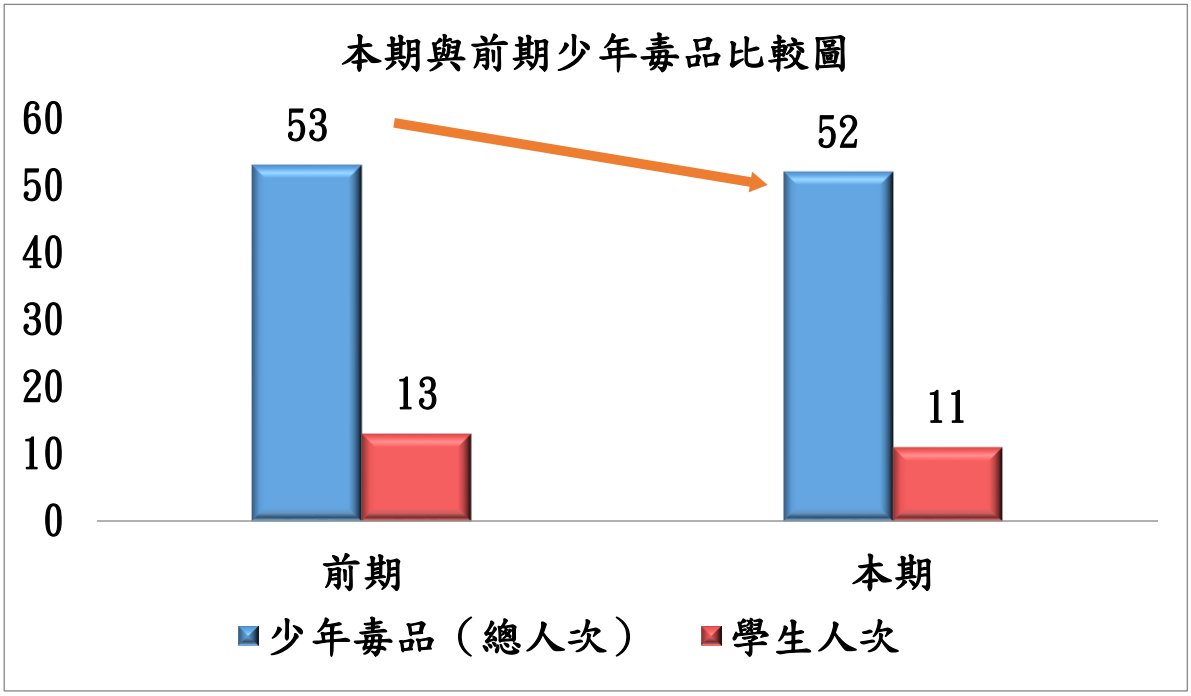

2. 賡續強化查緝少年毒品，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建構少年群聚圈資料數據，掌握少年涉毒群聚網絡，落實校園訪視等工作，與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建立聯繫機制，共享有關濫用藥物情資，共同預防及輔導，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三、 打擊詐欺工作

（一）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以解除分期付款(誘騙以 ATM 操作、高風險網路賣場等網購詐騙)最多，假投資詐欺(網路交友涉及金錢借貸或投資)次之。

（二）打詐策進作為

1. 行政院提出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強化法治面、優化技術面、擴大組織面，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包含「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措施分述如下：1 合是指合而為一；2 清是指上游清源、下游清淤；3 減則是指從詐騙 3 流「通訊流、人流、金流」中，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4 面是透過識詐、阻詐、堵詐、懲詐面向推出行動方案；推動反詐騙「5 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
2. 本局彙整分析轄內發生之詐欺案件，統籌規劃各項宣導作為，落實分析各分局轄區被害案件之成因，量身打造防制策略，妥適調整偵防及宣導作為，並持續關注轄內新型態詐騙手法，隨時更新函請各分局列為重點宣導主題，加強宣導並鼓勵被害人出面提告，以遏止不肖犯嫌以該特定手法持續詐騙，造成民眾權益、財產受損。因應「假 Apple Pay 郵件支付功能盜刷信用卡」、「詐騙簡訊騙卡號遭盜刷」、「冒用 psa 鑑定卡詐財」、「跨年晚會或演唱會假求職徵才」、「先付訂金優惠看房詐騙」、「假超商禮券掃 QR 加好友」、「假冒戶政人員電話語音騙匯款」、「偽稱協助追回遭詐款項詐騙」等新興手法層出不窮，持續分析案例及行騙手法函告各分局，針對轄區居民加強辦理宣導。
3. 本局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識詐」面，並於每月彙整執行成果，統計 112 年度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共計 14,434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3,356 場次，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降低被害風險。

四、 檢肅槍械工作

（一）本期查獲各式槍枝計 100 枝。

（二）總統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之特別處罰規定，同時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將模擬槍管制位階提升到刑法規範，另增訂對槍砲零件製造者行政檢查，強化槍枝零件管制，本局將配合規劃辦理並嚇阻改造槍枝行為。

（三）與高雄、橋頭地檢署達成以下共識：

1.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
2. 全力支持溯源，肅清槍械來源。
3. 指派經驗豐富檢察官指揮偵辦涉槍案件。

（四）不定期規劃執行「同步肅槍專案」，持續加強掃蕩非法槍械，降低持槍刑案發生，並依照「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追查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

（五）槍擊案件發生，統合分局與刑警大隊以團隊力量速偵速破。

五、 檢肅幫派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到案 102 件，與前期相較，增加 22 件(+27.5%)，到案目標及成員 718 人，與前期相較，增加 148 人(+2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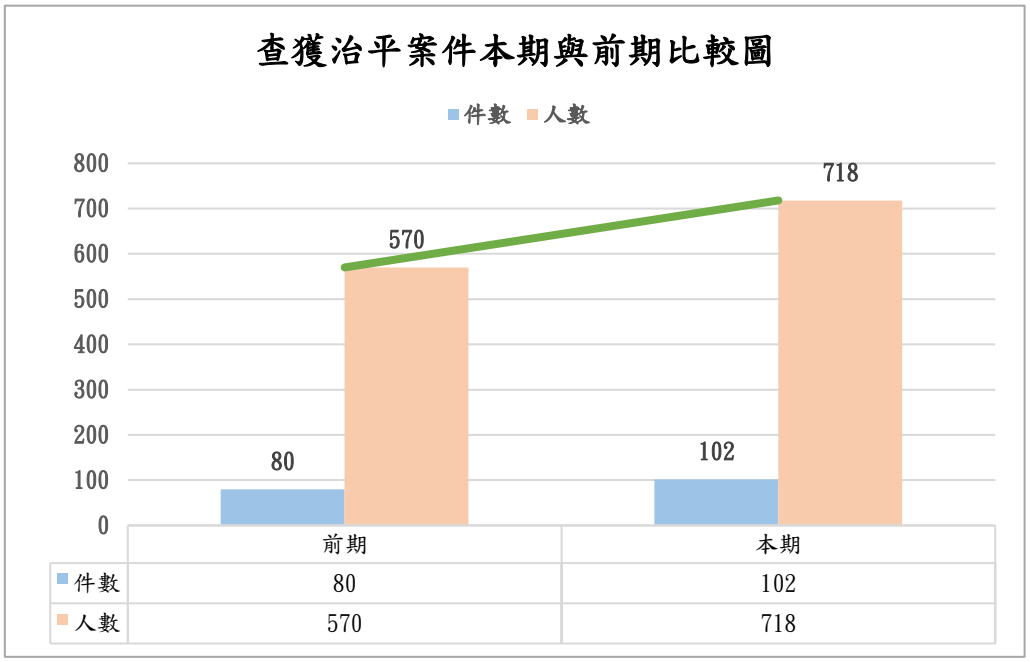

（二）犯罪模式分析

分析本局檢肅到案治平案件類型以妨害秩序 28 件最多、暴力討債 17 件次之、牟利性詐欺犯罪組織 15 件再次之，大多為臨時號召之不良聚合為壯大聲勢，以暴力討債、詐欺等犯罪行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犯案。

（三）掃黑策進作為

1. 賡續實施本市幫派組合情資蒐報，針對渠等經常活動處所蒐證出入情形、往來與停放車輛，掌握人員交往關係及動態，俾利快速打擊到案。
2. 針對涉及本市重大暴力、社會矚目犯罪案件等嚴重影響治安之幫派組合，專人對該幫派分子實施約制、加強檢肅其個別犯罪行為，並對其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連續實施專案臨檢，刨根溯源、斷其金流，以強勢執法手段滅其氣焰。

六、 防制街頭暴力工作

(一)採取「三打策略」：一打迅速緝獲滋事分子、二打打擊檢肅活動據點、三打查察切斷金流源頭，迅速壓制、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並逐案建檔列管深入追查。

(二)對於重複涉及街頭暴力案件 2 次以上之高風險易滋事分子進行查訪關懷約制，渠等所使用車輛滾動式更新建檔。

(三)運用本局研發之 LINE 機器人程式，供勤務人員於第一時間掌握聚眾鬥毆重複涉案對象，即時實施關懷約制及進行手機鑑識，擴展連結。

(四)規劃每 2 週辦理 1 次「偵處幫派組合暨防制街頭聚眾鬥毆專案會議」，會議中由各分局針對關懷約制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即時指導並管制執行情形。

(五)建置協作平台，藉由聚眾鬥毆犯罪資料庫分析街暴分子涉案情形，由刑事警察大隊就重複涉案之暴力團體整合犯罪事證，並列管偵辦單位持續蒐報，以提升組織犯罪、治平專案之偵辦品質與定罪率。

(六)自 110 年 11 月起刑事警察大隊持續協調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罪之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並由分局建置受處分人相關基本資料及輔導、勸誡受處分人，期以上開處遇措施，消除街暴分子再犯動機。

(七)深夜易滋事處所盤查資料庫

1. 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性桌遊店等治安顧慮處所規劃深夜時段擴大臨檢勤務，使用 M-Police 盤查處所內人士，並將所得資料運用「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進行分析、交叉比對，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
2. 持續彙整治安顧慮處所盤查所得人車資料，並建檔至本局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分析彙整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同地點(車、包廂)友人

後，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以機先蒐集不法事證，藉以遏止本市幫派組合、詐欺集團之不法活動。

(八)明仁會條款執行成效

1. 112 年 3 月 26 日竹聯幫仁堂明仁會高雄分會原訂參與本市左營區「左營太子宮遶境」活動，經約制後，活動過程中未有幫派成員及足以辨別為幫派之服制、旗幟、圖案等物出現。

2. 112 年 4 月 1 日原訂在本市鼓山區辦理「竹聯機構南部聯盟聯合春酒聯誼餐會」，約制後取消在本市舉辦。

3. 112 年 4 月 15 日四海幫海榮堂、海信堂原訂參與本市六龜區「鎮玄會、武聖宮廟會遶境」活動，經本局強勢約制鎮玄會、武聖宮及海榮堂相關成員，遶境當日均無幫派組合成員參與，亦無幫派相關之物出現。

4. 112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市仁武區辦理「統促黨越南分部成立大會」，經強勢約制統促黨首要張安樂等相關成員，當日會場均無擺放明示或暗示幫派名義之旗幟或布條，亦未出現幫派唱名及字樣，過程中未發生暴力衝突等情。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藉由大數據分析事故熱時、熱點，精準投入警力及執法，達到事故防制成效，針對易肇事路口，結合警民力，提高見警率，並對上述路口(段)增設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一、 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一) 分析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交通事故類型，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A2 類交通事故亦逐年下降。

(二)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52 件、死亡 156 人，較前期 172 件 175 人比較，減少 20 件、死亡減少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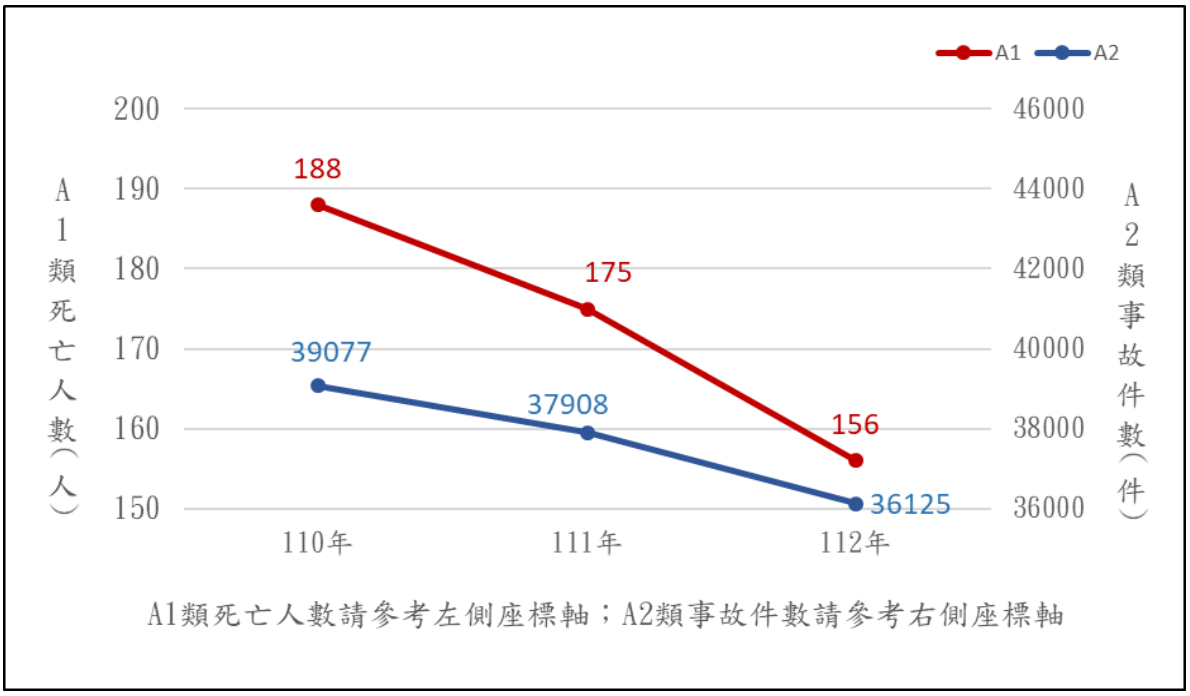

二、 十大易肇事路段及肇因分析

（一）分析本期十大易肇事路段多為本市主要幹道，具有交通流量大、動線複雜、車種混合致爭道行駛等特性，易衍生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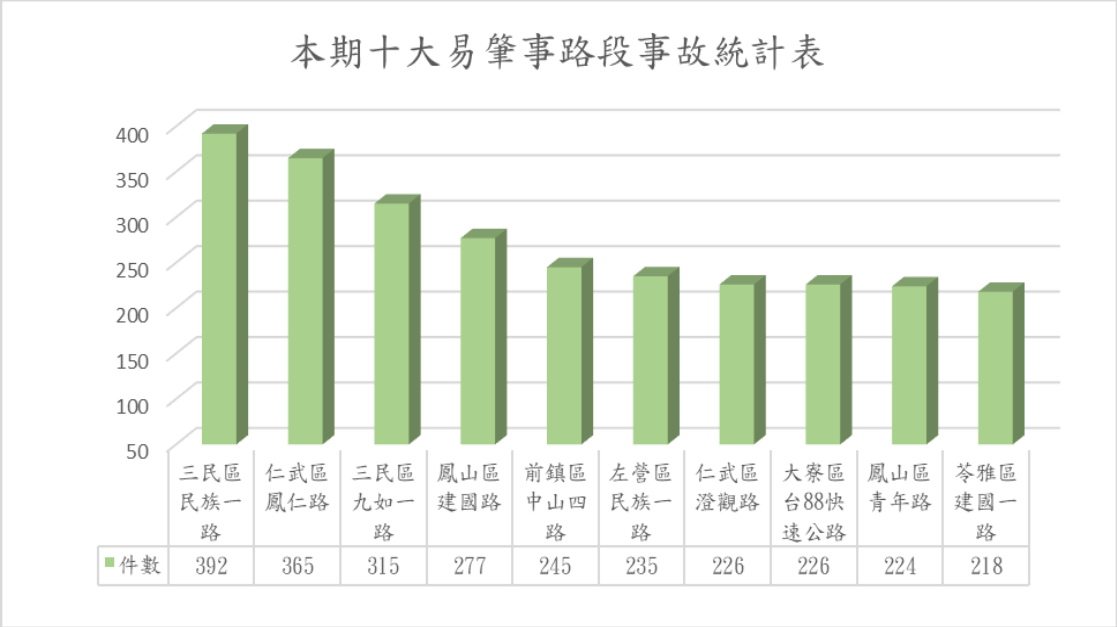

（二）本期(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六大主要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透過重點違規取締及宣導，減少事故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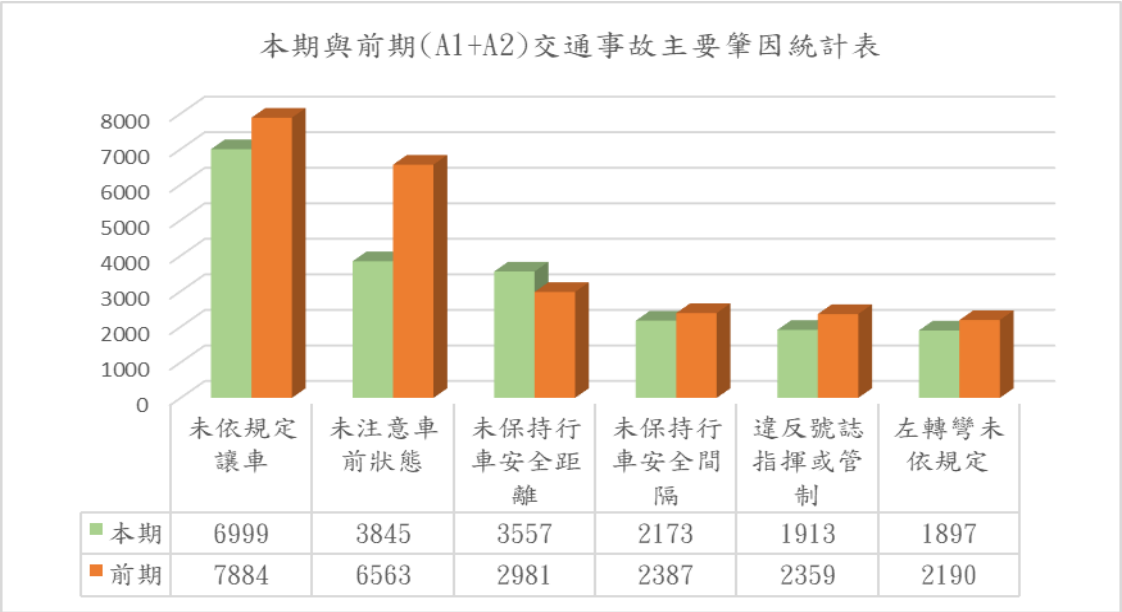

三、 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以 16 至 18 時最多(5,746 件)、08 至 10 時次之(5,048 件)、10 至 12 時再次之(4,517 件)，事故多發生於上、下學(班)交通尖峰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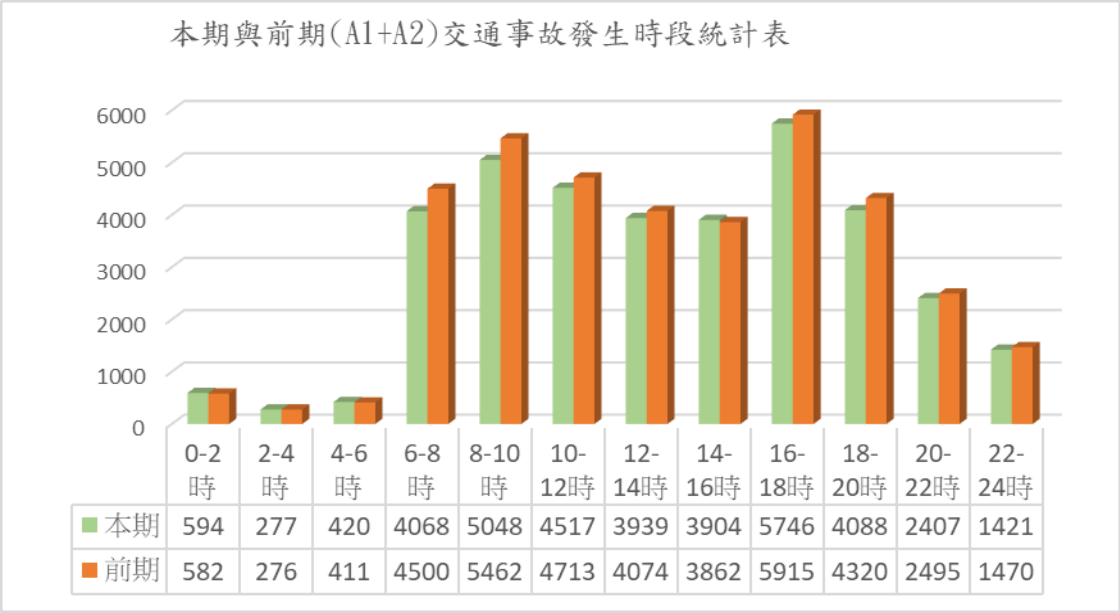

四、 酒駕交通事故分析

(一) 本期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6 件、死亡 7 人，較前期減少 1 件、死亡無增減；A2 類發生 203 件，較前期減少 20 件。

(二) 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六都排名第 2 低。

本期與前期酒駕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發生件(人)數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A1+A2 合計件數	A1類		A2類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本期	209	6	7	203	234
前期	230	7	7	223	284
增減	-21	-1	0	-20	-50

五、 策進作為

(一)提升見警率：透過增加交通疏導勤務崗哨數量，提升見警率，以達遏止違規及防範交通事故之效。本期交通疏導崗哨共計147處，合計運用警民力365人。

(二)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

1. 案例宣導：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酒駕等，製作防制交通事故影片，運用公司行號社團、里民大會、區公所或鄰里舉辦活動等場合播放宣導，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
2. 運用媒體、文宣海報及專題演講方式宣導：賡續針對大型車內輪差導致視覺死角、酒駕防制等重要議題，運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發送及張貼文宣海報等方式宣導，並結合各公家機關、民間公司行號或社團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或辦理體驗教育，以強化用路安全教育，提升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3. 實施分齡分眾交通安全宣導：分別派員至高齡者活動場所(如長青中心、農漁會)及青少族群聚集處所(如慶典、演唱會)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另亦針對公司行號、校園進行交通安全演講。

(三)運用科技執法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108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再由員警於後端管理平臺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持續24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以舉發違規行為，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外，並可節省警力，避免執法爭議。

（四）加強取締酒駕

1. 專案勤務強化取締力道

每月針對民眾易酒駕高峰階段不定期執行同步取締酒駕專案、連續假期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專案期間依各分局轄內飲酒處所營業特性編排警力，加強取締酒駕。

2. 酒駕防制強化源頭管理，落實執行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計畫

(1) 對於酒駕肇事者，除加強執法力道及見警率外，針對汽車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勸導，預防酒駕情事發生。

(2) 針對轄內酒駕 A1、A2 類肇事案件向上溯源，找出提供飲酒卻未積極防制酒駕店家，適時運用第三方警政裁罰予以約制。

3. 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本局針對易飲酒場所，由各分局派員持續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一旦發現飲酒客人酒後執意駕車時，應迅速通報警方到場攔阻，避免發生酒駕肇事。

肆、當前重點工作

一、 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加強掃蕩毒品

加強查緝上游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大麻種植場及走私毒品案件，並致力瓦解下游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另積極拜訪轄內各大營業場所業者，建立友善通報網，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有效約制營業場所。

（二）打擊詐欺工作

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間聯繫，

提供最新及高發詐騙手法，宣導金融從業人員遇民眾有異常提領或匯款情事時，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並運用「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3項策略，邀集各大醫院院長(副院長)、藝人、網紅、名人等錄製宣導影音，合作拍製系列影片，落實擴大宣傳面向分眾宣導，持續邀請知名人士代言，將防詐資訊融入民眾日常生活，同時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推播。

(三)檢肅不法槍械

對於涉槍案件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核發拘票及聲搜，追查溯源，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主動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另不定期辦理「肅槍專案」，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工廠，杜絕槍枝來源。

(四)檢肅幫派組織

鎖定幫派組織犯罪背後首惡進行檢肅，賡續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之系統性與掃黑三打執行策略，進而提升組織犯罪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並調查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舉證責任倒置、追徵等沒收制度,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以斷絕不法資金。

(五)防止聚眾鬥毆

對於聚眾鬥毆案件迅速查緝到案，積極偵辦並建請聲押，展現警察執法決心，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健全與業者之聯繫通報平臺，提升防制案件發生之效能。

(六)加強婦幼安全防護

1. 家暴案件落實通報，對於高危機個案，除拘提逮捕、預防性羈押等剛性作為外，並主動柔性關懷相對人，釐清衝突癥結原因，轉介「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轉介衛生局戒癮方案，以降低再犯風險。
2. 結合協勤民力，共同於本市各國小周邊執行護童勤務，

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本期於本市 257 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達 220 所，護童警力 73,914 人次、協勤民力 9,150 人次。

(七)清源專案 3.0

因應當前犯罪模式變換，多項犯罪之機房、工廠、私刑拘禁人頭戶等場所多藏於一般社區、住宅等非公共場域，為有效防制犯罪，加強清查轄內可能潛藏之製毒工廠、製（改）造槍械、詐欺、賭博機房、大型賭場、選舉賭盤及易銷贓場所，運用轄區治理理念，親近鄰里掌握轄區特性，布建友善通報網，主動發掘並清除犯罪根源，有效達成淨化治安環境之目標，確保社會安寧。

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包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成立維修小組針對毋須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簡要維修，以維持監視器正常運作時間，讓犯罪無死角。本期平均妥善率達 92.9%，較前期平均妥善率 92.6% ，增加 0.3 個百分點。

(二)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本局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12 年預算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32 支，其中 268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已完工投入使用。

(三)另為強化本市重要路口監錄設備，本局提案「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經市府於「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同意增列歲出預算項目，並追加預算 3,000 萬元，嗣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0 日三

讀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增設 300 支監錄攝影機，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四）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求：本局自 109 年 7 月起即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逐一檢視轄內治安要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針對須補強之位置，除協調民間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外，並積極協請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捐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協調民間設置 563 處 1,658 支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者有 5,495 處 9,162 支監視器。

三、 加強為民服務

（一）落實社區警政

1. 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本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351 場，參加人數計 17,153 人次，結合社區居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社區與民眾需求，提升社區安全及犯罪預防觀念。
2.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112 年輔導新興區德政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二）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以「同理心」的態度，解決問題；遇有緊急查尋案件，即時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搜尋相關訊息，並通報各警察機關查尋及警察廣播電臺協尋，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 為提高本市失智症者失蹤時身分辨識機率，推動協助家屬辦理申請安心手鍊及自願捺印指紋等為民服務措施。

（三）擴大資訊服務

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已達 2 萬 1,813

人，持續導入「推播訊息訂閱-高雄讚警最新資訊」服務功能，發揮主動為民服務宣導預防犯罪理念，擴大社區安全服務。

四、 **貫徹風紀要求**

風紀案件的發生損害警察形象，扼殺同仁長久以來對於治安、交通、服務的努力，本局對員警違法案件採取不包庇、不縱容，更不容許此類情事發生，本局持續主動運用蒐報、稽核等作為強力查處違法案件，案經查實者追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對違法(紀)人員加強輔導、考核，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全面辦理法紀講習

為維護優良警紀，蒐製各單位法紀案例教育簡報，對違法案件檢討分析，並利用各項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另責由各外勤單位主官及駐區督察列席所屬單位聯合勤教實施宣導以達端末單位。本局各科、室、中心比照辦理，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嚴重後果，以收警惕之效。

(二)幹部以身作則、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

1. 從嚴追究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對負有考監責任之主管實施專案考核，對不適任者，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2. 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關懷輔導及違紀傾向等人員，進行觀察、輔導及加強管考。

(三)組成偵詢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凡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偵詢團隊，針對員警風紀問題執行風紀清查，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依法嚴辦。

(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對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629 家，強力取締不法與掃蕩，發

現違規情形，即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等)。另針對具集團性或連鎖性之處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五、 精實教育訓練

為因應目前社會發生之各類街頭案件，除配合刑事法令及警械使用條例等修正條文，強化情境案例訓練，並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之專業化與效率化等具體作為，冀落實有效遂行警察任務，精進作為如下：

(一)學科部分

運用學科講習結合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作為員警學習平臺，安排相關法律(令)、職能課程，充實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同仁執勤能力。

(二)術科部分

1. 持續實務案例教育，灌輸執勤敵情觀念及安全意識。
2. 強健員警心肺能力、肌耐力等基礎體能，以提升自衛及防暴能力。
3. 組合警力訓練結合體技及熟練各項警械、裝備使用操作，配合實務多情境演練，強化員警狀況處置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 推動科技建警

(一)治安情資資訊平臺

1. 加強資安維護工作本局獲得公正第三方(ISO 27001)國際認證，建立安全可靠的警政資訊服務，致力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與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
2. 建置 20 臺「智慧警勤巡邏車」，導入 5G、AIoT 新興科技，於巡邏車安裝攝影機，透過 AI 影像辨識科技，即時比對失車資料，協助員警快速準確取締贓車，未來將

影像即時回傳勤務指揮中心，可作為警力調度參考，以強化科技建警及治安維護能量。

(二)交通科技執法

1. 本市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設置 55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8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2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 處、「區間測速」3 處、「租賃式科技執法」8 處。

2. 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8 處)

統計執法已滿 1 年之 22 處路口，有左營區大中/華夏、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埤/鳳頂(東向西)、前鎮區中山/中安、新生/金福、中華/復興、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沿海二路/永光街、楠梓區鳳楠路/興西路、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苓雅區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西向東)、岡山區嘉新西路/岡山路口、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苓雅區凱旋三路/三多二路、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小港區高鳳路段(高松路至孔鳳路)、三民區高雄火車站前站西路段等，全般交通事故件數本期(112 年)共發生 1,059 件，與前期 1,093 件減少 31 件下降 3.1%。

3. 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2 處)

鑒於本市小港區高鳳路段(111 年 6 月 29 日開始執法)、小港區孔宅六街路段（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法）等 2 處聯結車違規行駛頻仍，於該處路段建置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科技執法系統，加強違規行駛大型車輛監控，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4. 違規停車監測系統(2 處)

因應高雄火車站旁站西路(111 年 1 月 16 日開始執法)、

站東路（112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法）開通，且為避免周遭路段因違規停車造成道路壅塞或衍生交通事故，分別在站西、站東路段建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監測設備，有效防制違規停車，維持交通順暢。

5. 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 處)

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展現市府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的決心和維護路口安全，本局規劃建置「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於去（112）年建置前金區五福三路/自強二路及三民區建工路/大昌二路等 2 處，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於本市鬧區、行人眾多及易肇事路口建置，以防行人事故發生。

6.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3 處)

本市 3 處區間測速(鳥松區松藝路段、內門區市道 182 號路段及台 3 線路段)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啟用(恢復)執法，透過降低用路人行車平均速度，減少事故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

7. 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設備(8 處)

今（112）年針對燕巢、仁武、鳳山、大寮及林園地區駕駛人易闖紅燈且發生交通事故 8 處路口首度採用租賃方式，建置闖紅燈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涵蓋範圍，期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地點如下：

(1)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仁愛之家前)。

(2)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

(3)仁武區澄觀路二段/水管路三段。

(4)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

(5)鳳山區鳳松路/曹謹路/博愛路。

(6)大寮區鳳林三路/萬丹路。

(7)大寮區大寮路(188 市道)近和發路(萬大橋機車道)。

(8)林園區鳳林路二段/林園北路。

(三)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系統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 23,563 支攝影機中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者有 3,469 支，占 14.72%。採後端辨識，辨識結果回傳中心資料庫，供使用者執行各種相關應用。

(四)增購科技偵查設備

中央協助本局新增配置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設備，合計補助經費 6,634 萬元，分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執行。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已配置數位鑑識硬體設備 145 組、電腦及手機鑑識軟體 19 式、虛擬通貨分析軟體、影像處理軟體、公開情資來源服務及惡意程式偵測軟體各 1 套，充實本局科技偵查能量及強化數位鑑識處理能力。

七、 提升員警裝備

112 年市府編列汰換警用機車預算 3,186 萬 2,000 元，為保障員警行車安全，再予增列 1,433 萬 8,000 元，合計編列 4,620 萬元，將可汰換警用汽車 11 輛及機車 475 輛，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增進治安維護功能。

八、 廳舍整建

(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8 層)

預算為 4 億 856 萬 5,000 元。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6 日進駐。

(二)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

工程總經費為 5,812 萬 6,312 元，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進駐。

(三)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預算為 3 億 1,887 萬 6,740 元，由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第 1、2 層)、社會局公共托育中心(第 3 層)、楠梓

戶政事務所(第 4 層)、衛生局日間照顧中心(第 5 層)、楠梓區中興、中和及藍田等 3 里聯合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第 6 層)等單位進駐，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115 年 12 月底前進駐。

伍、 結語

警政工作良窳，影響城市發展競爭力，為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安全生活環境，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前進，未來本局仍將秉持著市長所揭櫫「**讓民眾真安心**」的施政重點，以「**科技辦案執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提升裝備妥善率**」兩大發展主軸，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率，置重點於「**遏制毒品**」、「**打擊詐欺**」、「**檢肅槍彈**」、「**壓制不良幫派組合**」、「**掃蕩街頭暴力**」等要項，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